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藝術發展科

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　函

地　址：10372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四段 200 號
承辦人：林琬宸
電　話：02-25997973 分機 372
傳　真：02-25997982
E-MAIL：camille.lin@tpac-taipei.org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文化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
發文字號：文基(110)北藝字第 245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2021 臺北藝術三節志工服務總體說明

主旨：為辦理今(2021)年臺北藝術三節之志工招募，惠請貴單位協助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臺北藝術三節為臺北兒童藝術節、臺北藝術節、臺北藝穗節，分別於每年七至九月間舉行，形式多元的表演節目及相關活動需要大量現場人力支援，故辦理志工招募與培訓計畫，補足現場執行人力，也提供喜好藝術活動的民眾親身參與的機會。

二、參加對象及報名方式：

(一)報名資格：

1. 年滿16歲，熱愛文化藝術，具服務熱忱及責任感。
2. 可以參與4月份志工面試及5月份培訓課程。
3. 排班須符合最低排班時數。

(二)報名期間：

即日起至 4 月 9 日(五)中午 12:00 止，一律採線上報名，網址：https://volunteer.artsfestival.taipei。

(三)活動期間自 7 月起至 9 月，服務內容包含活動前台、展覽服務、機動支援等，敬請參閱志工服務總體說明，詳如附件一。

三、相關招募訊息請洽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02-2599-7973 分機 372 林小姐、377 莊小姐。

110. 4. 1
臺北市政府文化局
BTAA1103011443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、文化部藝術發展司、基隆市政府文化局、新北市政府文化局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宜蘭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北市各區公所、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（臺北市政府文化局除外）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中國文化大學、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、東南科技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黎明技術學院、崇右影藝科技大學、臺北市中山堂管理所、臺北市藝文推廣處、臺北市立文獻館、臺北市立美術館、臺北市立交響樂團、臺北市立國樂團

副本：本會臺北表演藝術中心

執行長 蔡宗雄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公文文號：1103011443

主旨：為辦理今(2021)年臺北藝術三節之志工招募、惠請貴單位協助宣傳。

★意見欄

1.文化局 藝術發展科 文三科 江佩紋 送陳/會 110/04/06 10:33:55

一、本案業已發文予中央及地方文化主管機關，各藝術相關大專院校，並已於本局官網刊登banner連結。

二、擬協助於本局官網轉知訊息張貼宣傳，文陳閱後存查。

2.文化局 藝術發展科 股長 簡孜宸 決行 110/04/06 12:49:46

如擬

裝

訂

線